

電信事業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電

信

事

業

電信事業目次

一、概論

二、三十年來電信建設概況

(一) 有線電報

(二) 無線電報

(三) 市內電話

(四) 長途電話

三、電信機構的沿革

四、現有電信設備

五、電信業務的進展

六、最近電信新設施

- (一) 傳真電報
- (二) 示範營業處
- (三) 電亭
- (四) 市內服務台
- (五) 電傳打字機
- (六) 公用電話
- (七) 汽車行動電信營業處
- (八) 機器腳踏車送報
- (九) 新型報房
- (十) 電話通知收取去報
- (十一) 交際電報
- (十二) 夜信電報及夜間電話

(十三) 推行報話限時^註

(十四) 電話收發電報

(十五) 代傳長途電話

七、結論

電信事業

一、概論

我國電信事業的創辦，遠在前清光緒五年，即西曆一八七九年，由李鴻章奏准從大沽口砲台架設通大津的電報線路，這是我國自辦電信的開端。迨後逐漸推廣及於全國各省，到現在已有六十八年以上的歷史。在這六十多年中間，因受時代和環境的影響，進展狀況時有變遷。不過從大體上觀察，我們可以把它六十多年約略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爲草創時期，從光緒五年到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八七九年到一九一一年。在這個時期內，我國電信事業由自己創辦以及地方各自爲政的階段，慢慢進而至於統一國營。這一時期可以說是規模粗具，基礎始奠。第二爲停滯時期，從民國初年到十六年北伐成功爲止，即西曆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七年之間，在此時期內，因軍閥專政，內戰頻仍，在支離破碎的局面之下，維持原狀已感不易，根本談不到進展。第三爲整理建設時期，從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到七七事變以前爲止，即西曆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七年之間，因前一個時期內破壞很重，所存的線路也多殘破不堪

，因此一方面修整舊有設備，一方面擴充新的建設；修舊建新，同時並進。這時期要算是電信建設中最順利的一段光明時期。第四爲抗戰時期，從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激起全面抗戰起到抗戰勝利時止，即自西歷一九三七年起到一九四五年九月止，一方面遭受軍事變化的大量破壞，一方面爲應軍事的需要，於萬分艱苦之中，努力新的建設，雖經砲火和轟炸的猛烈摧殘，同時復感材料的缺乏和運輸的困難，但經全體員工的埋頭苦幹，仍能如期建設，適應需要。

抗戰勝利後，電信當局根據國父實業計劃中的電信建設原則，擬定復興計劃，積極推進，期於二十年內將全部設備，建設完成。現正按照計劃逐步推進中。

茲將我國近三十年來電信建設概況、電信機構的沿革，現有電信設備、電信業務的進展以及最近電信新設施……等，分章簡述如下。

二、三十年來電信建設概況

上面所說的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佔電信創辦以來全部時間之半，約達三十二年之久。因屬革創的史料，限於篇幅，這里無法詳述。茲將自第二個時期起的三十多年來電信上各項建設概況，約略分述如下：

(一)有線電報

有線電報，辦理最早，光緒五年李鴻章奏准架設的從大沽口砲台至天津一線，即爲有線電報線路。此後逐漸擴充增設，至民國初年，全國已有電報局六百餘所，電線約五萬公里。其後軍閥內亂，電信建設到處遭受破壞，不被破壞的，也都在停滯狀態之中，無法進展。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積極推進有線電建設，新線年有增加，到民國二十五年底，全國共有電報線路，計架空線約九萬五千三百餘公里，地下電纜約二百餘公里，水底電纜約三千八百公里。此外尚有中日合營的水底電纜約二千另五十餘公里。同時爲提高傳遞速率和增加工作容量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逐漸採用克利特機，印字機等新式機器，或將莫氏機改裝韋氏機，韋氏單工機改裝韋氏雙工機；而將陳舊不堪的莫氏機逐漸淘汰。

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地區，相繼淪陷，電信線路機器，受到很大的損失。其中一部份冒着砲火，從萬分危險中搶運到後方的，爲着適應軍事需要，不得不竭盡人力，趕速建設。到三十二年底，新舊線路共達九萬另五百六十餘公里，已與戰前相仿。據三十六年四月底統計全國共有電報局一千五百九十五所，較之戰前（二十六年六月底）的一千二百七十所，計多三百二十五所；線路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公里，到六月底更增至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公里，較戰前的十萬另五千

立百另二公里，亦超出約一萬公里。

(二)無線電報

我國使用無線電的開始，約在前清光緒三十年左右，是火花式無線電機；光緒三十一年又購馬可尼式無線電機七架；當時這些機器都是專供軍用的。光緒三十四年在上海崇明裝置無線電台並設無線電報局，供官商通報，這是無線電收發商報之始。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積極規劃擴充無線電建設。次年一月交通部在上海建立短波電台，繼復在重慶宜昌等處，先後添設。同時建設委員會也積極籌設電台，擴充通信，繼續添設上海八台，南京二台，以及漢口北平杭州廣州……等二十八台。並在上海劉行籌設國際大電台一處，訂購二千瓦短波收發報機兩副，又二千瓦短波台四處，供與美德菲通報之用。交通部也訂購十五千瓦報機一副，供上海巴黎間通報之用。

民國十八年六月，無線電事業全部劃歸交通部辦理，並擴充國內外通報線路。到抗戰以前，共有國內電台一百七十多處。國外方面，也先後在上海成立香港和馬尼刺電台，巴達維亞和舊金山電台，倫敦和東京電台，羅馬電台，伯力電台等。此外尚有天津至東京線，廈門至馬尼刺線，廣州至河內線，雲南省辦的昆明至河內線等，以及上海廣州的澳門線，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的香港

線……等的設立。

抗戰後，上海方面的國際電台，即將重要機件，拆除內運，先在漢口廣州，繼復在成都昆明兩地，完成國際電台，接替通報。國際通信，得免停頓。國內電台方面，因有線電線路，時有被炸毀壞之處，同時也大量擴充電台，以資補救。至於無線電機器，逐年增加亦多。在抗戰以前，有大型無線電機（1KW—20KW）十七部，中型無線電機（100W—1KW）一百三十一部，小型無線電機（5—100 W）二十三部，共計一百七十一部。到三十三年底計有大型機二十三部，中型機一百零一部，小型機一百九十九部，共計三百十四部，已較戰前超出甚多，其中且多報話雙用機，在通信上尤為便利。據最近（三十六年六月底）統計，現有大型機一百二十二部，中型機二百九十部，小型機二百三十八部，共計六百四十部，較之戰前原有數，超出幾達四倍之多。

（三）市內電話

我國創設自辦市內電話，是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歷一九〇〇年。當時由南京電報局辦理，專供當地官署通話，所裝電話，祇有十四處，規模異常簡陋。以後逐年添裝，應用的範圍，也由官署而及於團體商店和私人，同時商辦的電話局也陸續設立。民國十六年的統計，屬於交通部的電話局有上海南京北平漢口蘇州等二十處，總計容量達四萬多號。其他省營和民營的也有數

十處之多。

民國十六年以後，各地市內電話發展極快。在此後十年之中，增設電話局五十餘處，各局原有的機件和容量，也都大加改良或擴充。據民國二十五年夏間的統計，所有交通部辦的電話總容量，共有七萬三千餘號，其中自動式者達三萬數千號，其次爲共電式者，磁石式者爲數最少。

省辦和商辦的電話或電話公司也有七十多處，其容量自數百至數千號不等，總容量約有三萬餘號。此外美商經辦的上海電話公司，共計也有四萬餘號。

七七變起，電話機件，笨重巨大，不便拆運，損失甚大。但是大後方若干重要都市，因沿海機關人口大量內遷，一時繁榮起來，原有電話不敷應用，政府乃竭力設法大量擴充。如重慶電話局在二十七年七月共有容量不過一千五百六十號，至二十八年年底增加到二千七百多號，一部份且爲自動式者。至三十二年底又增加到自動式三千三百號和磁石式一千號。其他各局容量，亦逐年都有增加。

據三十六年六月底的統計，現交通部辦的市內電話總容量，共達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號，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

(四)長途電話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歷一九〇五年，把丹麥人璞爾生私自架設營業的從天津租界通北塘和塘沽及北平的電話線交涉收回，是爲我國自辦長途電話的開端。以後在宣統元年收回德人在天津大沽間所設的話線，民國十二年又收回日人所設的濟南青島話線。十三年交通部完成津遼長途電線，十四年建設平綏和蘇北長途話線，營業發達。至此長途電話事業，才漸見進展。當時統計線路長度，約爲四千餘公里。

國府遷都南京後，交通部對於電報電話線路，力求整頓擴充。其時浙江省政府首先有全省電話網的計劃，並籌設長途電話；此後接踵繼起者有江蘇山東等省。到民國二十二年，交通部爲積極建設長途電話起見，成立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籌設蘇、浙、皖、冀、魯、豫、湘、鄂、贛等省的全國長途電話網。到抗戰以後，聯絡全國各大都市及重要地點的長途話線，都已次第完成，總計長途達五萬二千二百餘公里。此外江蘇浙江等省辦長途話線，共計五萬數千公里，鄉綫亦約達五萬公里。

抗戰軍興，長途電話線損失甚重。但爲適應軍事需要起見，計劃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網及防空線路網，多方籌措，積極建設。據三十二年底的統計，交通部辦的長途電話線，新舊共達六萬六千七百餘公里，已較戰前增多一萬四千五百餘公里。截至最近（三十六年六月底）更達十一萬三千另二十四公里，較戰前已超出一倍以上。

三、電信機構的沿革

我國電政主管機關，最初爲上海電報總局，收歸國營後，改爲電政局。民國元年撤銷電政局，於交通部設電政司，掌理全國電政。同年十二月，交通部改設路政郵傳兩局，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營電氣事項，均歸郵傳局掌理。三年七月，交通部改設六司，電政事務，分隸于郵傳及郵傳會計兩司，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營電氣事項，歸郵傳司掌理，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預算決算之稽核及公產公物之管理等事項，歸郵傳會計司掌理。五年八月，交通部恢復元年舊制，仍設電政司。

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抵達武漢後，即在漢口成立交通部，設郵電航政處及無線電管理處，分掌全國有線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宜；嗣又專設電政處，分二科；翌年寧漢兩政府合併時，由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接收。

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交通部在南京成立後，除在上海設立電政總局負直接管理全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之責外，並設電政司。十七年九月，按照交通會議之建議裁撤電政總局，歸併於電政司。二十七年一月，交通部與鐵道部合併後，原有電政司所屬之人事、財務、材料等三科職掌，分別劃歸人事、財務、及材料等三司掌理。三十二年四月，改電政司爲郵電司，分五科，掌理郵

政，郵政儲匯，國營電信事業之規劃核議事項及公營民營電信交通事業之監督，郵電聯繫之規劃策進，暨國際電信交涉等事項；另設電信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電信事務，以迄於今。以上爲中央電政主管機關的沿革。其他各地電政管理機關，無線電信管理機關以及長途電話管理機關等，歷年來也多因應時宜，時有變遷，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述。

茲將我國現在電信機構的組織情形略述如後，俾讀者得知梗概。

我國現在辦理全國電信業務的最高機構爲電信總局，直屬於交通部。其下按照各地情形把全國劃分爲九個區，每區各設一電信管理局。第一區在西安，轄陝豫兩省；第二區在南京，轄蘇浙皖三省；第三區在漢口，轄湘贛鄂三省；第四區在重慶，轄川康兩省及西藏地方；第五區在昆明，轄滇黔兩省；第六區在廣州，轄粵桂閩三省；第七區在北平，轄冀魯晉察綏五省；第八區在蘭州，轄甘寧青三省；第九區在瀋陽，轄東北九省及熱河。此外並有新疆電信管理局，設在迪化；及台灣郵電管理局，設在台北。各區電信管理局管轄各該區內之各處電信局。

大都市報話特繁，特設特等電信局，處理市內報話業務。此種特等電信局計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武漢及重慶等六處。另尚有國際電台一所，總台設在上海，專行辦理國際電信業務；南京設有支台。

以上各區電信管理局，特等電信局，暨國際電台，均直接隸屬於電信總局。

此外全國各地，亦均設有電信局，以地名爲局名，辦理該地電報電話業務；視業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營業處、暨代辦所等。

茲再將現在電政組織的主要機關，列表如下：

局名	直屬機關	所在地	現直轄局處或業務
電信總局	交通部	南京	全國十一管理局、六特等局、一國際電台。
第一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西安	陝豫兩省一四六電信局
第二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南京	蘇浙皖三省三一八電信局
第三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漢口	湘鄂贛三省二一八電信局
第四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重慶	川康藏三省一二九電信局
第五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昆明	滇黔兩省七七電信局
第六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廣州	粵桂閩三省一七九電信局
第七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北平	冀魯晉察綏五省九九電信局
第八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蘭州	甘寧青三省七三電信局
第九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瀋陽	東北九省七七電信局

台灣郵電管理局

電信總局
郵政總局

台北

台灣全省一七六電信局（郵電台設）

新疆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迪化

新疆全省二二電信局

國際電台

電信總局

上海

（一）全國對外國際電信業務
（二）南京國際支台

南京電信局

電信總局

南京

（一）南京市報話業務
（二）十一營業處

上海電信局

電信總局

上海

（一）上海市報話業務
（二）十二營業處

北平電信局

電信總局

北平

（一）北平市報話業務
（二）十六營業處

天津電信局

電信總局

天津

（一）天津市報話業務
（二）十三營業處

武漢電信局

電信總局

漢口

（一）武漢市報話業務
（二）七營業處

重慶電信局

電信總局

重慶

（一）重慶市報話業務
（二）十五營業處

四、現有電信設備

電信設備可分爲線路與機件兩種。抗戰時期淪陷區域線路與機件多被破壞，損失甚重。勝利後，雖因運輸與外匯之種種困難，使機線材料，一時不易大量補充，但爲配合業務需要，經力求擴充；目前機線工程設備，較諸戰前，已有增加。茲列表比較如左：

戰前與現在電信設備比較表

項 目		單位	戰(二十六年六月)前	現(三十六年六月)在	增 減
線 長 途 話 線	對公里		五二二四五	一一三〇二四	十 一六%
電 報 線	條公里		一〇五九〇二	一一五六七八	十 九%
機 載波電話機單路		套	四	三四	十 七五〇%
三路		套		五八	十 五八
五路		套		一〇	十 一〇
六路		套		四	十 四
載波電報機單路		套		一	十 一